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6月12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1日—2017年6月12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王立董事长

（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0,733,3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5.900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3
代表股份（股数）	688,503,291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69.6024%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4
代表股份（股数）	2,230,1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904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0,499,5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5.881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88,269,491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69.578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4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2,230,1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9048%

3. 网络投票情况

1.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33,8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18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33,800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0.0236%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

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463,9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9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230,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805%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0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233,8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189%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0,251,891	99.9303%	股数：	481,500	0.0697%	股数：	-	0.0000%	-
其中 A 股：	688,269,491	99.9660%	其中 A 股：	233,800	0.0340%	其中 A 股：	-	0.0000%	-
其中 B 股：	1,982,400	88.8929%	其中 B 股：	247,700	11.1071%	其中 B 股：	-	0.0000%	-

小于 5% 股东占总 投票比例	1,982,400	0.2870%	小于 5% 股东占 总投票 比例	481,500	0.0697%	小于 5%股东 占总投 票比例	-	0.0000%	-
小于 5% 股东占中 小股东投 票比例	1,982,400	80.4578%	小于 5% 股东占 中小股 东投票 比例	481,500	19.5422%	小于 5%股东 占中小 股东投 票比例	-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誉、侯曼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